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1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学校后勤管理、食品安全、绿色学校创建、 “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一年来，我区学校后勤管理、食品安全、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全区学校发展和师生身体健康。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学校后勤管理系列工作更好地发展，决定开展学校后勤管理、食品安全、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区教育局机关、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校后勤

管理工作的人员。

2、评选条件：(1)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任劳任怨，无私奉献。(2)适应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勤于钻研业务，报表及时、数据准确、积极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开拓创新，业绩突出。

(二)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区教育局机关、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食品安全工作(含营养餐专员)的人员。

2.评选条件：(1)食品安全思想意识强，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食品安全管理尽职尽责，管理到位，各项工作规整，记录清晰。(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投诉舆情事件，信誉良好。

(三)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区教育局机关、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人员。

2.评选条件：(1)绿色学校创建干部、专兼职教师；(2)在组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活动；(3)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

(四)“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区教育局机关、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重视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积极倡导“垃圾分类”工作的人员。

2.评选条件：(1)学校“垃圾分类”工作专兼职教师；(2)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活动；(3)在学

校“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一)后勤系列先进个人由中心校、区直学校推荐汇总上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

(二)对在 2024 年后勤系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此项工作的先进个人，不占用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指标。

(三)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推荐名额见附件。

(四)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评选工作，并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推荐表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到区教育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电话：8196048。

附：1.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先进个人审批表

3.先进个人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主题词：后勤管理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1.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工作	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垃圾分类”工作
1	丰南一中	1	1	1	1
2	丰南二中	1	1	1	1
3	丰南职教中心	1	1	1	1
4	西城学校	1	1	1	1
5	实小东	1	1	1	1
6	实小西	1	1	1	1
7	丰南一幼	1	1	0	1
8	阅山幼儿园	1	1	0	1
9	丰南特教	1	1	1	1
10	胥各庄中心校	6	4	3	3
11	岔河中心校	3	3	2	2
12	唐坊中心校	3	3	2	2
13	东田庄中心校	3	3	2	2
14	南孙庄中心校	3	3	2	2
15	王兰庄中心校	4	3	2	2
16	黄各庄中心校	5	4	3	2
17	西葛中心校	3	2	2	2
18	小集中心校	4	3	2	2
19	尖字沽中心校	3	2	2	2
20	柳树 0 中心校	4	3	2	2
21	黑沿子中心校	4	3	2	2
22	大齐中心校	3	2	2	2
23	钱营中心校	4	3	2	2
24	大新庄中心校	6	4	3	3

附 2.

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 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职称	
参评类别	☐ 学校后勤管理 ☐ 食品安全工作 ☐ 绿色学校创建 ☐ “垃圾分类”工作		
工 作 业 绩			
学校意见		中心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 3.

先进个人汇总表

序号	学校	姓名	拟授荣誉